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466號

聲請人 冠麟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銀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鈞
110年司催字第47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本院
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
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
。查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474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，所定申
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
月，而依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告，上開公示催告之公告
日期為民國110年8月12日，應至110年11月12日申報權利
期間始屆滿，詎聲請人於110年8月20日即具狀向本院聲請
除權判決，有卷附蓋印本院收狀戳章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是
其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
前段規定不符，本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